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1128號

聲 請 人 優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中淦

訴訟代理人 吳秀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編號1「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」欄「47,0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47,4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書記官 吳芳玉